



協調委員會

回顧與期許

主任委員 何世興
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（下稱本會）自民國77年4月30日成立以來已邁入第30年，每屆理事長皆會遇到下列難題「會員與機關因採購之爭議；會員間之糾紛；政府機構因採購設備需要本會協助規劃、審標、驗收。」等事項，在本會第四屆以前只能由理事長臨時選派本會理、監事處理，而無專業之委員予以協助。

有鑑於此，87年8月14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，通過協調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於87年9月7日獲內政部同意備查，主要任務為：

1. 為謀求會員團結和諧，並維護會員合法權益。

2. 會員間糾紛之協調處理。
3. 會員與相對人（客戶）糾紛之協調處理。
4. 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之委託，協助辦理採購案等之規畫設計或文件審查或完工驗收等事項。
5. 經本委員會協調之案件，司法或主管機關徵詢本會意見時，得就現有資料據實提供。
6. 理事會及理事長交辦案件之處理。

本會第五屆成立協調小組，第六屆成立協調委員會，由蘇西庚先生擔任第一屆，李金池先生擔任第二屆，本人擔任第三屆主任委員迄今。本會會員八成以上皆為六人以下之小公司行號，較無能力聘請專業

人士處理採購爭議，遇到問題時只能求助於本會加以協助。另政府機關採購電信設備、廣播系統、監視系統時，因無專業知識又不能違反政府採購法請原有維護廠商規劃，故委託本會協助規劃設計、開標文件審查、完工驗收等案件。本會接受上述求助、委託時，交付協調委員會協助，當會員權益受損或採購糾紛鬧上法院，由法院聘請本會協助鑑定，必要時出庭作證。

協調委員會之委員、顧問皆聘請從事電信、廣播、監控相關產業之會員菁英組成，具有專業之知識，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處理爭議事件，以保護會員最大之權益，萬一會員與委員間有商業上之糾紛時，委員會主動迴避以免傷害會員權益。協調委員會歷經五屆以來之努力，慢慢在會員間產生向心力，也在政府機關間產生良好風評與公信力，政府機關間有採購需求時互相通報交由本會規劃、審查、驗收。協調委員會因任務特殊，在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委託時，必須保持資訊不能隨便公開之原則，以致遭受會員之誤解也只能低調承受，委員承辦政府機關委託與自身有所衝突時必須迴避或拋棄。

希望下一屆協調委員會在新的主任委員帶領之下，讓會員更相信協調委員會的功能，讓公會會務更加鴻展。



【電信月刊更正啟事】

本會第189期第38頁《綜合報導》「沒有無可取代，只有很難取代，創造自己被利用的價值」，此文係為「大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」林馨瑜小姐所撰，因排版及校對疏失誤植，謹向林馨瑜小姐及讀者致歉！

電信月刊編輯部